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18 年 1 月 4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7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强化法律监督，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打击与服务并重，强化刑事检察职能，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积极运用法治手段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案件 658 件 92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463 件 610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263 件 1668 人，

经审查提起公诉 1213 件 1570 人，案件量同比增长 13.7%。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严格依法审查，妥善办理了太湖大桥交通肇事案、涉案 50 余人的跨省“酒托”诈骗案等重特大案件；办理了网络贩卖枪支、网络赌博等一批新类型案件，其中，对全国首例、由公安部督办、涉案人员遍布 18 省、以“名流汇”网络平台聚众吸毒案件 10 名犯罪嫌疑人定罪逮捕；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朝文受贿案、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原所长韩建林滥用职权案等一批社会影响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服务领导决策，围绕组织“菲佣”非法入境、使用“比特币”敲诈勒索等犯罪进行调研，相关意见建议被中央办公厅采用。

全力保障民生民利。牵头与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卫计局联动推进“健康吴中”项目，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建议移送和监督立案 14 件；依法办理一起销售 10 余省、涉案金额达 2000 万元的假冒保健品案件，批准逮捕 7 人；办理的餐饮中添加罂粟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将危险废液倾倒东山泵站的污染环境案件分别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十大保障民生典型案件”；对一起伪造麻醉药膏案件的 9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考虑到其销售假药行为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损害危险，提起全省首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办理非公企业员工职务侵占、挪用

资金等案件 4 件,检察环节帮助追赃 430 余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针对网络招工诈骗开展风险研判,并向相关网络平台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平台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和监管责任,净化营商环境和就业环境。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宽严相济,全年对社会危害性不大、依法不需要逮捕的,不捕 205 件 31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69 件 86 人,对仍在诉讼环节、但已不需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2 人。加强涉检信访源头治理,全年受理各类信访 167 件,调解前一司法阶段久调未解刑事案件 13 件,司法救助经济特别困难被害人 5 人,对异地高龄申诉人主动上门答复 1 起,彰显检察人文关怀。积极做好十九大期间检察环节维稳工作,顺利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 3 起稳控任务,无涉检赴省进京访发生,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在团区委大力支持下,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立“润涓”法律小站,围绕校园安全、暴力等主题,进校开展法律维权活动 15 次 11000 余人;建议区公安分局成立了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公安办案组,促进侦查阶段未成年人办案专业化。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并聘请心理咨询师,在全市创新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强化特殊人群社区矫正效果。

二、坚持查办与预防并重,强化职务犯罪惩防职能,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反腐败决策部署，保持职务犯罪惩治力度不减、节奏不乱、尺度不松，全年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12 件 12 人，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3 人，其中查办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3 人。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在 3 名干警被抽调参与办理国家发改委耿书海（副厅级）特大受贿案件的情况下，克服人员紧缺等困难，由上级院指定，在一个月内在与苏州市纪委共同侦办了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徐根法、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资产管理处原处长朱宇华案件，得到了市纪委领导的高度肯定。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国土保护等领域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在办理香山街道拆迁领域职务犯罪窝案过程中，又深挖诈骗案件 1 起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精准预防促进源头治理。发挥专业化预防优势，积极推进“一案一建议”，对生态环保领域职务犯罪进行分析研判，与市院共同撰写研判报告，向环保部门发出专门检察建议，推动该领域规范治理。强化专项精准预防，与区卫计局共同开展“廉洁从医、远离回扣”预防活动，对重点岗位医护人员开展以案释法。积极开展社会化预防，借助“预防邮路”活动，向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其家属发放预防手册 2000 份；进机关、访企业、走乡镇开展预防教育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与区纪委联合打造、位于我院四楼的法

治廉政教育基地作用,共开展预防教育 32 次,受教育人数达 2000 余人。引进电子印章,便利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异地网上操作就可获取查询结果,共查询 5100 余家单位 16000 余人。

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检察机关将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三部门的人员、机构、编制、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我们将转隶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听从号令,步调一致,根据省检察院部署,在转隶前认真做好在手积存线索清理,依法处置已办案件涉案款物,对在手案件加快办案节奏,做到转隶不带糊涂账。五年来,反贪、反渎工作始终保持“零撤案”记录,保证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做到转隶不留后遗症。根据统一要求,我院抓好转隶队伍思想工作,现共有 18 名政法专项编制转隶至监察委,做到了人员按时转隶到位、工作无缝衔接。

三、坚持监督与配合并重,强化诉讼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在全市率先推行刑事诉讼监督“案件化”办理机制,推进诉讼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在木渎刑警中队、胥口派出所等设立 4 家驻警检察官办公室,实现数据共享、监督前移。全年针对侦查机关监督立案 4 件 4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1 份,追捕漏犯 2 人,追诉遗漏犯罪单位 2 个,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2 起;针对审判机关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 1 件获改判,

提起抗诉1件。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作为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七个一”工作法,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后建议收监执行3人,监督执行财产刑3件,维护了刑事裁判权威。“外地垃圾倾倒太湖西山案”被最高检评为“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优秀挂牌督办案件”。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在全国检察机关首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区,规范调查、调解、听证等流程。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执行活动监督等案件15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重点关注民间借贷、分家析产等领域恶意串通、损害法院权威和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虚假诉讼行为“高发区”,及时发现并纠正虚假诉讼案件1件。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参与行政案件的审判、审查、执行活动21件。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提交的《吴中区行政检察监督暂行规定》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确立了信息共享、检察听证、人大质询等制度,为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提供了刚性保障。

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实践。秉承谦抑、审慎理念,探索完善“走访听证、检察调查、检察建议、公益诉讼、预防分析”五步走的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在全国首创涉检舆情监测系统,实时搜集公益诉讼热点,获取线索5件,立案1件。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主动履职,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围绕违法用地、垃圾填埋、污水处理、林地保护等方面,向16家行政机关、乡镇街道发出检察建议18件,共监督拆除违法建筑、恢

复农田耕种54亩,清理垃圾堆埋300余亩。与区国土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保护国土环境资源。针对建筑泥浆处置的监管缺失问题,形成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相关部门办理。

四、坚持传统与创新并重,探索“智慧检务4.0”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更高效规范

打造三位一体智慧型检察院。五年前,我院即以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规范为出发点,提出“人文吴中、智慧检察”工作理念,探索构建人力和科技融合的司法办案模式。五年来,从“轻应用”到“大平台”,以点连线及面,逐步走出一条“掌上、网上、实体”三位一体智慧检务之路。运用“苏检掌上通”,打造掌上检察院,实现上传下达、公文处理、事务审批掌上运行,内部管理趋于扁平化。积极融入江苏检察门户网站集群,升级网上检察院,集检务公开、网上办案、为民服务功能为一体,成为履职便民新平台。强化软硬件应用,构建实体检察院,实现智慧办案区、虚拟数据和检察人员三者融合。

全领域、全流程发挥科技智能功效。近五年,我院将自主研发、创新引进的16套科技产品运用于检察工作中。集成“大数据+检察”,自行研发职务犯罪侦查突破指挥平台、羁押必要性审查辅助评估系统,加强对办案大数据的分析应用。集成“互联网+检察”,研发融远程提审、庭审、听证、汇报、指导功能于一体的刑检视讯平台。集成“人工智能+检察”,在全国率先运用无人机、4G无

线传输等装备远程视频取证,提炼民行检察调查手段,率先引进人脸识别系统、语音识别系统,辅助检察机关智能办案,我院参与研发的检察实体机器人获邀参加中宣部在北京举办的“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

打造智慧检务吴中模式。时隔八年后,全国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工作会议再一次在我区召开,最高检将我院作为标杆,在会议上以远程连线、现场展示方式,向全国省、市、县三级 3400 余家检察院 6.4 万人进行展示。在短短五十天时间内,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齐心协力、加班加点,圆满完成会议筹备工作,在会上充分展示了吴文化、吴中智造与智慧检务的创新融合,得到最高检曹建明检察长充分肯定,最高检、省检察院也相继寄来感谢信。会议结束后,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在省检察院邀请下来院专题调研智慧检务工作,苏州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也来院专题视察,均给予高度肯定。

五、坚持党建与队建并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院干警中入脑入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法治型党组织。采用邀请宣讲团成员授课、党支部书记述职竞赛、过“政治生日”、赴南湖学习传承“红船精神”、“六个一”走访调研等方式,增强检察人员党性宗

旨和群众观念。始终狠抓纪律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打造“剑莲”廉洁工作品牌,对所有部门和岗位进行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全年无一例违纪违规现象。12月,市级机关党工委授牌我院为“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党校党性教育基地”。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发挥司法改革的正向激励效应,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和办案责任制,推进合理分流、各归其位、各展所长。坚持优中选优,鉴于我院编制数与案件数的人案比排名全市第三,省检察院新增我院员额检察官名额8名,员额检察官数占政法编制数41%。目前我院已完成第二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同时留出4个员额数,为检察辅助人员晋升打开上升通道。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推进专业化办案改革,按照案件性质,设立查办职务犯罪、涉众犯罪、毒品犯罪、诈骗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五个刑事检察官办公室,实现专案专办、术业专攻,同时为“大部制”改革做准备。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侦查监督、出庭公诉、审判监督,完善听取律师意见制度。

聚焦业务能力提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与任用机制,熔铸“尚智正行、敬法致知”为核心的吴中检察精神,夯实检察持续发展根基。采取“实务+实战”的实训模式,举办“小课堂”活动8次、“五个一”练兵活动17次、“微调研”25次,推动司法实践成果转换,5篇类案分析、风险研判报告获党委政府、上级检察机关领导批示。补齐检察公共关系建设短板,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检察宣传、讲

好检察故事。深化检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32 条,公开法律文书 1058 份,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深化检校共建,1 名检察官获聘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今年以来,共有 32 人次荣获区级以上荣誉,其中 9 人被省市检察院记功授奖。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感到,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法律监督效果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需求、地方发展需求仍有差距;多重改革叠加,检察辅助人员紧缺加剧案多人少矛盾,司法改革“红利”尚未充分释放;检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队伍的司法理念、争先意识、素质能力还需不断提高。我们将采取务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等重大论断,立足法律监督和公共利益保护的职能定位,不忘初心、锐意进取,为实现“优生态、惠民生、兴产城、善治理”的工作目标提供有力服务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将法治保障延伸到改革发展最前沿和民生民利最末端,展现检察工作新作为。对接人民群众对平安法治的新期待,始终保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聚焦遏制减少犯罪,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继续做亮吴中“生态检察”品牌,积极推动成立环保公益组织和生态修复基金,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推动行政机关及早把问题解决在诉前程序阶段。

二是着力在破解难题中推进各项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构建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着眼于监察委员会成立以后新的形势任务,推进检察机关改革和其他工作机制调整。坚持以检察专业化为方向,推进大部制改革,重构各部门、各办案组和各类人员权力配置,确保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用权受监督。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方式、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履职能力大提升。

三是着力增强信息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打造智慧检务新标杆。与科沃斯、科大讯飞等知名企业合作,共建检察实体机器人研发实验基地、运维中心,升级机器人自助式法律事务办理功能,为检察监督效能提升“插上科技翅膀”。确立干警运用大数据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促成智慧检务战斗力充分显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吴中检察人不平凡的一年,是吴中检

察的“智慧年”、“司改年”、“转型年”，我们的智慧检务在全国检察会议上展示，我们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根，我们的检察职能也在进行着重大转型，无论如何转变，吴中检察服务大局、维护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谋幸福的初心不变。新的一年，我们将牢记党的嘱托、人民的期望，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的决议，坚定领先之志，善谋率先之策，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吴中篇章、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贡献检察力量！